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加强日常零星工程管理，提升养护服务保障能力，节约投资，体现公平公正，提高路容路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县乡公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是指县乡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的施工类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包括县乡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小修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等。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确定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维护范围，并明确施工达到的标准，负责工程签证、工程验收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及资金预算安排；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

第五条 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投标方须具

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监理资质，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期限为三年。

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各镇街交管所、局属养护、执法等队所日常巡查和热线电话及群众、部门反馈等途径发现县乡公路养护问题，及时进行签证，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到位；施工单位每月末将本月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工程资料报县交通运输局，年末施工单位将本年度已结算的工程相关资料报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初审后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合同规定对本年度工程进行年度清算。

第七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预算用于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控制工程量，原则上不超出预算安排。

第八条 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管、现场签证、日常项目管理、交（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九条 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否则不予办理交（竣）工结算。

第十条 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及时进行交（竣）工结算，结算金额必须依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